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801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青浦明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於德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邵永根，男，196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年5月23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678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邵永根在2017年10月11日前支付人民币813,88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永根名下位于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103弄42号4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